

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大遼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大遼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蔡錫琛	52年01月10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中畢業	岡山鎮鎮民代表、岡山獅子會、岡山區公所諮詢委員、岡山壽天所顧問、岡山分局偵查組顧問、大遼里代天府主任委員、大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	1. 恒耀污染公司市政府已吊銷其執照，唯該公司採行政訴訟抵抗，必要時將採強烈手段抗爭，以還里民乾淨環境品質。 2. 爭取里內裝設監視系統，籌組社區巡守隊，建構里內安全防護。 3. 爭取澈底執行路平（含巷道）、燈亮、水溝通。 4. 爭取綠、美化三角公園及增設多元遊憩設施。 5. 協助里內中低收入戶及身障朋友各項福利及辦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學獎學金。 6. 辦理學童、青少年寒暑假課外活動（籃、排球、直排輪、初階英文、繪畫等）。 7. 配合長照2.0，協調鄰近醫院派遣醫護，實施診療服務。 8. 強化銀髮族生活照顧，擴大辦理老人共餐，建構永續關懷據點。 9. 友情路拓寬工程，積極爭取各路口開通及紅綠燈設置及排水設施改善。
2		楊勝安	54年03月20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和平國小 二、岡山國中 三、高苑工商畢業	一、大遼社區第三、四、七、八、十屆理事長。 二、現任大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三、岡山鎮大遼里第十七、十八屆里長。 四、岡山區大遼里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。 五、現任大遼里里長。 六、岡山區里長聯誼會會長。	一、積極爭取、做好大遼路拓寬工程及各項建設。 二、強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，推動社區各項活動，提升社區生活品質。 三、持續協助殘障人士、中低收入戶、老人及里民各項福利措施。 四、積極爭取中央及市政府水利局，改善高速公路以西農田排水對本里的影響。 五、協調環保單位加強對本里、實施空氣監測以改善生活品質。 六、促進地方和諧、抱著感恩真誠的心來為里民服務，使我們的社區更繁榮更進步，成為美麗的家園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要注意事項（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）：

1. 投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或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滿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領到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投票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摺票圖面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場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8.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：蓋章：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10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；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五) 候選人登記：

1. 候選人選舉票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眾聚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迫使其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眾聚：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使其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使其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濟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對他人的競選。

2. 候選人或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因而在調查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0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原住民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選舉，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濟以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款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；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，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
預備犯前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二項之罪者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政黨辦理第二條各款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

預備犯前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二項之罪者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前二項之罪者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